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子仲

代 理 人 朱奕縈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3 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子仲自中華民國 114年10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
26 生程序。

2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3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427,761元，
06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45,000
07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08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0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1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13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債務人財產
14 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等為
15 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
16 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
17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8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
19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20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21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22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5 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林秀菊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0日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許馨云